

山丹县交通运输局

关于确定宋晨等五名同志初级职称资格的公示

根据张人社职〔2018〕87号文件，经本人申请，单位考核、公示，我局审查，拟确定宋晨、王振华、李春林、王伟、黄玉5名同志公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全省有效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。现将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山丹县交通运输局：0936-2722503

山丹县职改办：0936-2721234

公示时间：2024年8月1日--2024年8月7日

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申报资格	申报专业
1	宋晨	山丹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	助理工程师	公路与桥梁工程
2	王振华	山丹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	助理工程师	公路与桥梁工程
3	李春林	山丹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	助理工程师	公路与桥梁工程
4	王伟	山丹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	助理工程师	公路与桥梁工程
5	黄玉	山丹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	助理工程师	公路与桥梁工程